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464號 委員提案第22904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6人，鑑於近期發生多起災害，如0206大地震、復興航空澎湖空難、台鐵普悠瑪等無道德風險之重大事故致未成年人死亡，依現行規定其人壽保險契約無效，繼承人無法受領身故保險金以及喪葬費用，該結果與一般民情有悖。為兼顧未成年人投保權益及防範道德危險，爰擬具「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為防免道德風險產生，依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通過修正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，將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人壽保險契約，其死亡給付於其滿十五歲之日起生效。然考量被保險人於未滿十五歲前死亡仍有喪葬費用需求，為維護其保險保障權益，並藉以防範道德風險，擬放寬理賠範圍以喪葬費用之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保險金額為限。

提案人：曾銘宗

連署人：沈智慧	柯志恩	江啟臣	羅明才	黃昭順
林為洲	許淑華	陳雪生	陳宜民	吳志揚
林麗蟬	賴士葆	許毓仁	徐志榮	童惠珍

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百零七條 <u>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，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無效。</u></p> <p><u>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以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。</u></p> <p>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</p>	<p>第一百零七條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<u>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，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，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。</u></p> <p><u>前項利息之計算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</u></p> <p>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</p>	<p>一、考量人壽保險係為家庭經濟保障之目的，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，尚非家庭經濟支持者，其發生死亡事故，除喪葬費用需要外，尚無照顧遺族之需求，爰修正第一項，明定被保險人未滿十五歲前訂定之人壽保險契約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無效，以維護其保險保障權益，並藉以防範道德風險。</p> <p>二、修正第二項，明定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。</p>